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HMGL-G2025-0001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调整维护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的(徐州市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调整维护)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徐州市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调整维护), 属于(其他专业技术服务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徐州华城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3人, 营业收入为1845.25万元, 资产总额为5797.4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徐州华城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0日

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